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拟选聘申请审查表 |
|  |  |  |  |  | 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身份证 号码** |  | (彩色2寸免冠近照） |
| **单位 （律所）** |  | **学 历** |  | **职务 （职称）** |  |
| **执业 时间** |  | **法律专长** | **1. 2．** |
| **健康 状况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个人 主要 简历** |  |
|
|
|
|
| **个人 申请 及承 诺书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
|
|
|
|
|
|
|
|
| **单位（律所）推荐意见** |  **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** |
|
| **律师协会审查意见** |  **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** |
|
|
|
| （表格以上部分由申请人填写和办理） |
| **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****审查意见** | **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时间：** |
| **区司法局审核意见** |  **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** |
| **区政府（区领导）****审批意见** | **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** |
| **备注（申请须知）** | 依据《宝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（宝陈政办发〔2020〕17号）：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；（二）从事行政法学、经济法学、民商法学等领域的教学、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律师执业满五年；（三）熟悉区情、民情、社情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（四）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，有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（五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；近三年内，专家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，执业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 获得区级以上优秀律师、优秀党员律师的人员优先聘用。 第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由区司法局在全市知名法律专家、执业律师中推荐，拟入选成员名单通过网站面向社会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报区政府同意后聘任。 |